电话/82533269 E-mail/hzaprilday@126.com 编辑人/邹汉明 设计/陶 峰

WUTONGSHU

弃履记

■叶瑜荪

我自己的某些所为，事后回想起来有时很觉得滑稽可笑。最使人不易忘记的就是一九七六年在旅途中处置一双旧皮鞋的事。

那年春天我到广东去，随身带着几双鞋，其中一双是皮鞋。皮鞋虽然很旧，已经修过好几次，但我仍然很喜欢它，因为它是我所买的第一双皮鞋。

记得它是一九六八年一位同学转让给我的，是一双青年式的黑色猪皮鞋，式样很好。原是那位同学的姑母买来送给他的，可那位同学怕式样太新不敢穿。我试试正合我的脚，于是就按原价八块钱转让给了我。

第一趟穿皮鞋自然非常高兴，而我喜欢它更有好几个原因。第一，它的色泽和式样都很简洁，使我穿上它以后也更加显得落落大方；第二，它是硬底软后跟，所以穿上它可以减少脚汗（我向来脚汗很重），而软后跟又可减轻走路时发出的声音；第三，它的后跟比较高，因我穿惯布鞋和球鞋，突然改穿皮鞋，等于是垫高了脚后跟，所以我只有挺起胸走路，使我显得非常神气。虽然当时不是我们扬眉吐气的时候，但我想，人在晦气时是最不可低声下气的，应该挺起胸脯。故我乐意在倒霉时穿着它。有次我被指名去参加一个什么学习班，就特意穿着这双皮鞋去受训的；第四，这皮鞋不用穿鞋带，故穿、脱很方便。我躺在床上看书，母亲有事喊我，只要跳起身来两脚往皮鞋里一套，就可以去办事，省掉了不知多少结带子的时间；第五，因为它是猪皮，故不但耐穿，而且容易保养。我不只是晴天穿它，有时出门碰着下雨也就当作套鞋穿着它回家。不慎把皮鞋踩入烂泥中，回家只要用水抹布一抹，阴干后再涂上鞋油，用刷子一刷，它仍旧乌黑锃亮地恢复了原貌。这一点牛皮鞋可能是难于做到的。

我的这双皮鞋有这么多优点，你就可以想象我对它的喜欢了。所以我天天穿，一年四季穿，穿着它上街，穿着它会客，穿着它上飞机，甚至穿着它干活，也穿着它进学习班。在那些年月里，由于穿着它，终于使我的胸脯没有伛下来，一直神气十足地生活着。这使得不少同镇的人非常羡慕我的这双皮鞋。有几个青年还特意向我打听何处可买到这样的皮鞋，我当然十分得意地告诉他们，石门是买不到这种皮鞋的。其实究竟何处能买到这种皮鞋我自己也不明白。

我鞋不离脚地整整穿了它八年，所以我穿着它去广东时已经很陈旧了。换过三次后跟，钉过两次前掌，而且鞋帮也已补过几次。然而我还是非常爱穿它。但是那年经过三千多里的长途跋涉，在到达广东肇庆之后，这双皮鞋终于破烂不堪，无法再穿了，我把它送到全城技艺最好的皮鞋匠手里请求修理，可是鞋匠看了一眼皮鞋对我说："这种破烂货还值得修理吗？快省了这几个钱买双新的吧！"我只好把它带回住地，同伴知道后都嘲笑我吝啬，说："这种破皮鞋还留着干吗？早该掼掉了。"但是不知为什么，我觉得我不能够随便掼掉它。当要离开广东整理行李时，同伴们看见我捧着这双破皮鞋仍舍不得掼掉，又合力嘲笑了我一顿。但我还是把它装进了自己的旅行包中，为此，上车之后好几天，同伴都把这件事当作谈笑的资料。

列车飞快地在京广铁路上奔驰，我的脑子里却只有这双皮鞋在翻腾。在旅途中老是带着这双不能再穿的破皮鞋确实不方便，而且同伴也不理解我这种举动，是应该把它处置掉了。但是，这是一双长久伴随着我的皮鞋。八年来，它对我真是恪尽职责，载着我跨越过多少河山，征服了多少远行之路！不管路途如何艰险，它用它的身体保护着我的脚底，不使我的脚受到路中锐石的伤害；不管道路多么坎坷不平，它在我的脚底铺上一个个平坦的脚印，帮助我一步步走完这艰难的路程。它那乌黑锃亮的色泽又为我增添过多少光彩，使我显得更高昂更神气。但现在，它老朽了，为了我它耗尽了它的筋骨，改变了它的容颜，变成了一双不再受人注目的破皮鞋。可是我怎么能将它像肮脏的破烂一样掷到垃圾桶里去呢？也许它没有知觉和思想，但我却是个有灵魂和感情的人。我不能将我这个患难中的忠实伙伴轻易抛弃掉，而且我一向厌恶这种行为。记得小时候读《春秋故事》，其中有一段说晋公子重耳流浪十九年，最后在秦穆公帮助下渡黄河准备回国即位。当随从狐偃看见重耳命令管行李的壶叔将破旧的衣服、鞋袜统统抛到河里去时，不觉一阵心寒，立即跪在重耳面前要求留在秦国做个外臣。他说："以前公子在患难中，我多少也许有点儿用处，现在公子回去做国君，情形就不同了，自然另有一批新人使唤。我们就好比旧衣破鞋，还带去做什么呢？"每读到这里，我心里就觉得难受，很替狐偃等人抱不平，鄙视重耳这种小人得志的行为。时今我怎么能自己也干起这种勾当来呢？我真想把我的这双破皮鞋带回家中，替它写一篇传记，留给我的子孙。可是眼前我无法回家，我的前方站是武汉，然后去青岛，再到东北，要国庆以后才能南返。那我怎么处置它呢？在同伴的不断催促和劝告下，我只有决定将这双八年来一直伴随我的皮鞋在途中处置掉，要为它寻找归宿之地。于是我为它涂了最后一次鞋油，并尽量再擦出一些亮光来，再找出两块洗干净的旧布分别将两只皮鞋包好。我打开《中国地图册》，在我前方的旅途中为它选择起归宿之地来。

最后，我将其中的一只皮鞋留置在鄂豫交界的武胜关附近的雄浑大山之中，另一只带到了青岛，送入黄海之中。它伴随我跑遍了大半个中国，所以我想，只有高山和大海才是它的归宿。

现在回想起我的这些举动，不免有些可笑，不过当时的思想过程也并不全是妄念，所以我把它回忆出来，写成这篇《弃履记》，也好让当年嘲笑过我的同伴明白其中的原因。

群婴斗草图轴

■清 金廷标

换了人间

■苦 李

曾在桐乡工作生活多年的卫其兄是平湖市人，应他热情相邀，我们桐乡作协一行十人在一个雨天，愉快走访卫其兄家乡——平湖市新埭镇。

其中一站是镇东北的泖口村。该村位处上海塘西岸，是清代从祀孔庙的理学家陆稼书先生的故里。卫其兄指着宽阔的河流说，小时候常游水到对岸。一河之隔的东面，属于上海市金山县，如今叫金山区。

我不知道卫其兄之"小时候"具体是什么时候。假设有那么一个人，于改革开放前，从河的这边游到对面，也就是说从浙江省进入上海市范围，要是他饿了，想填饱肚子，该怎么办？当然是去买点吃的。首先他得有钱，但光有钱解决不了问题，还得有粮票。浙江粮票不好使，得是上海粮票或者全国粮票，原因是，他已经出了浙江地界。没有粮票，就不会有人卖给吃的；不然，人家就是犯法。可是，物质匮乏年代，浙江人并不普遍拥有上海粮票或全国粮票——全国粮票因全国通用，彼时成为牛逼的代名词。那个游到对岸的人，基本只能闻闻人家飘过来的饭菜香味，然后郁闷地空着肚子游回去。那个年代，严格的户籍制度和粮食供应制度，使得民众连普通的外出都变得困难，更遑论其他。

新埭镇之先贤陆稼书，于一六七二年（康熙十一年）到嘉兴拜会吕留良，两位大儒相见恨晚。一六七五年春天开始，两年间，陆稼书在嘉定担任知县。那是上海地界，以前属于江苏，其时，假如崇德（今桐乡）人吕留良赴嘉定探望小他一岁的陆先生，前者会不会因没有粮票之类，而在路上出了浙江就挨饿？我作如此问，估计有读者会笑出声来。是啊，挨饿，这怎么可能；有钱，啥不能买。

这样看来，我们国家改革开放前那几十年，无疑属于十分少见的非常时期。

拜访完陆稼书家族祠堂，我们一行又驱车来到不远处的国际进口商品城。步入超市，一眼望不到边的感觉。我还是第一次见到规模如此大的进口商品超市。此时是中午，即人们用餐或午睡的时段，并且还下着雨，可是超市内颇为热闹，人头攒动，中青年尤其多。以至于连印象中偏于传统的剑明兄都当即有感而发："决策者显然摸准了当今主流顾客的消费心理。开这样的超市，有前途。"

国平兄则一进超市就开心地推了辆购物车，不时从货架取下东西，光意大利产的黑巧克力碎饼干，就拿了十几袋。

走到一处，卫其兄果断推荐一种韩国产的不锈钢蒸盘。他说自己买来用过，能伸缩，很不错。还给我们演示。我就选了小的一款，二十几元。有三个文友跟着我也都买了蒸盘。

隔壁一空房子有欧洲青年正弹唱，男的阳光帅气，女的高挑健美，真的好漂亮。另有三五国内小年轻平地劲舞。我不懂舞，却喜欢看，便做了围观者。很快跳罢，随即有说有笑离去，青春洋溢。身着玄衣，貌似只是工作服而已，估计他们是附近某家商店的员工。

突然想到一个问题，便问卫其兄："超市哪来的这么多人？"卫其兄："上海啊，这里是接轨上海的第一站。"

明白了。区位优势！

毗邻国际大都市，使向有"金平湖"之称的平湖市含金量更高；与金山区接壤的新埭镇就不用说了。依托大上海，是此间的运气，理所当然，也是发展策略的不二选择。

看到一个插耳塞说沪语的时尚美女，正从容挑选其心仪的来自世界各地的优质商品。没准，她老爸，当年也曾从对岸游水到这边，可是没有粮票，最终郁闷地饿着肚子游回去。

父女两代人，恍如隔世。真正"换了人间"。

头发去哪儿了

■庄丰石

一

儿子从小到大理发，基本上是由我领着陪着他去的。

出生时光溜溜的一个秃瓢，长到满月时，也没几根头发。满月那天，母亲请了镇上的老师傅，也是我的大舅公，拿把小剃刀，给他头皮上刮了几下，收获了几根如细丝般的头发，淡黄，绵软。母亲把这几根头发和一根红线拧成一股，坠在一颗桂圆的蒂上，大家也说不清这代表着什么，但都知道这里面总有美好的寓意在其中。这股发绳我们一直保存得好好的。最近搬家，拿了出来，左看看右看看，心里满是甜蜜温暖的回忆。

到了他三岁时，头发慢慢地长齐了，变粗了，也黑了不少。我便带他去住家附近的一家个体理发店里理发。走过一座水泥桥，店就在桥堍头，一间不足十平米的小屋。理发师是我一位小学同学的妈妈，我们一帮同学以前经常去她家，都叫她阿姨。阿姨见我去，忙说，好久不见了，都有儿子啦！边说边搬把小椅子放在大圈椅里，我一把抱起儿子，让他端坐在小椅子上；阿姨给他围上一条毛巾，又拿出一把小小的电剃刀调了调，便给他剃了起来。

儿子个性乖顺，理发时不哭不闹，不用我用力地摁着。阿姨一边剃，一边跟我闲聊，问起我这么些年生活的轨迹，还不住地夸赞儿子，说他听话，安静，给他剃头省心。说着说着，自然就引到我们孩提时代的事情，说起我和她儿子一起去酿酒厂闹腾的笑话，说我们吃了一大堆酿酒的番薯干，气得保管员大骂我们一通。

她儿子，我小学时的挚友，长得虎头虎脑，很可爱，数学方面有天赋，同学们都挺佩服他。可惜可痛的是五年级时，一个多月连续的低烧后，他被查出患上了白血病，虽经多方救治，但还是在小学毕业前夕撒手人寰。一晃近二十年过去，现在我带着我的孩子走进了这间理发室，自然会触动深埋于她心底的盘根错节的痛苦之根，此刻她肯定想到了自己的孩子，要是没有那场悲剧，她应该是位幸福的奶奶了。虽然她的脸上没有表现出来，只是细心温柔地推着剪子上上下下，但是我依然可以嗅到那股淡淡的苦味。去了几次以后，我不再忍心过去了，每去一次，阿姨肯定会回想一次。时间只是盘踞在伤口上那层厚厚的痂，痂下的鲜血还在不停地涌动。我不好再去触碰。

二

后来，我领着儿子去了城南，城南街，我儿时与少年时代生活过的地方。大舅公有个徒弟在那里开着一间理发屋，主人叫金南，我少年时代的头发就是由她打理。这是间极简易的小屋，一张大转椅，当面大镜子，七七八八的理发工具散放在柜子上；门外一个煤炉，一把大水壶，十几把热水瓶分列左右，大水壶日夜不歇地烧水，理发店里最不能缺的是热水。摆上一把小椅子，儿子自己爬了上去，手脚利索。金南师傅也夸赞儿子的安静，她指着儿子脖项后面的一个小窝让我看，你看，你看，你儿子跟你一样，脖子后面有个小凹凼，这里的头发最难剃了。你小时候也这样，那一撮儿头发都长成一个小尾巴了，不是嘛，儿子的小窝里不正是长着形似小尾巴的一撮头发，真像小乌龟的尾巴。就是啊，你们父子两个都长着"小乌龟尾巴"！待儿子理完后，我也坐下来剃，金南师傅对我头部的环境更是了如指掌，轻车熟路，一绺绺乌黑油亮的头发滚落下来，不多久就汇聚成一团。理完后，金南师傅用扫帚扫了扫，把儿子的那小堆头发和我的头发扫在了一起。

金南师傅朗声"笑话"我们。笑声吸引了隔壁的茅爷爷，一位"老上海"，他也来助兴，他一天三顿酒，人永远兴奋着，他也凑过来看看我们父子俩的脖颈处，也发出哈哈的大笑声，屋里就更加热闹了。门外的水壶也烧开了，水壶盖被蒸汽顶开了，'咯咯'地"笑"。

再后来，工作调动，举家搬迁到县城里。找的理发师依然是熟人，我初中同学的父亲了，也是当年镇上的一位好把式，退休后也随儿子搬到了这里，也不愿意闲着，租了当街的一间屋子开店，当我们得知他老先生也在这里时，就把全家老小的头都交给了他。他剃的发式平稳，母亲最相信他了，我也愿意去他店里，店里的陈设普通如金南师傅的店，干干净净，一进门，尽收眼底。用画家吴冠中先生的话来说，"那些个'案上那些花里胡哨的瓶子里盛着各式各样的液体，经过玻璃的耀光、镜子的反射，五光十色，令人眼花缭乱，我似乎感到面对什么陷阱，不敢进去。"

每次去理发，儿子最开心了，因为可以乘坐我的踏板车去，他人站在前面的踏板上，双手抓住两面反光镜的把儿，一路大呼小叫，好不开心！小男孩天生就对速度与机械感兴趣，我把车子开得再快点，他就更加兴奋了，嘴里乱七八糟地念叨个不停，俗话说得真好，"七八岁，猫狗都嫌他烦"。说的就是他。儿子已经用不着小椅子，挺直了小腰板，泉煜师傅一点也不费力，三五分钟就可以把他的头发理好。

有时在回家的路上，我故意把车开得一会儿快，一会儿慢，他就笑个不停，嘴里喊着"再来，再来！"我当然会满足他的要求。就这样，每一趟"理发之行"，便是一次兜风的好机会，树阴浓密的凤鸣路，你可曾记得我们父子俩的笑声？

三

理发是个累人的活，泉煜师傅也上了年纪，做了几年，他就歇手不做了。于是，我们"转战"小区门口的一家理发店，店名取得很有意思，叫"曼条丝理"，是家夫妻店，手艺也不错，店老板也算是半个老乡。去了几次以后，大家都相熟了。又因为就在小区门口，所以慢慢地，儿子就独自一人去理发了。尤其是上了初中以后，头发长了，到了星期天，他就跟我要点钱，自个儿就"噔噔"地下楼，很快又"噔噔"地跑上楼来，从小到大，就是一个小平头，花不了多少时间。

有时想去理发时，我们大人正巧都不在，他也会去，他有"私房钱"，每年春节时，大人们给的压岁钱不少，我们留了一部分给他，放在他的书桌抽屉里，由他自取，也算是培养他的一点"用钱"意识，他也不会胡乱去花。每到这样的场景，我们回家时，发现他的头理好了，就免不了要"赞扬"一句："小伙子，挺精神的嘛！不错，不错！"

最近一次倒是我与他一起去的，念高二的他周末返家，说要去理发，这次还真的我陪着他去了。我们搬了新居，搬家之前的一个周末，儿子跟我探讨过这个问题，以后去哪里理发，我的回答是，那还不简单？继续"曼条丝理"啊，老爸开车陪你去啊！

是夜，雨意阑珊，晚饭后开车去，正好没有其他人，儿子先理，一团团浓密的头发从他头上剃下来，散落在围布上，地上，我坐得近，一股好闻的青春的油脂味在鼻底荡漾开来，真香！转眼间，又一个小平头理好了，镜子里的他，脸部更加棱角分明了，剑眉朗目，眉宇间流动着的是少年人的英气。等他理完，我也坐下来理，其实我也就是应应景，两边的鬓角稍微整饬一下就行了，顶上早已不再热闹，中间地带一片"盐碱地"，全靠"地方支援中央"。一圈剃下来，围布上飘下来几簇头发，理发师把它们抖落在地上，撤去围布，我站起身来，理发师用帚扫了扫我的头发，几绺细细的、淡黄的头发丝，把它扫进儿子那堆头发里，"一头羊混入了一群羊，结果还是一群羊"，我的头发几乎看不见了。

我的头发去哪儿了呢？

天上落下雨花石

■范树立

南京古时候被称之为石头城，全城石头颇多，在众多的石头之中，最为神奇漂亮的石头就是色彩斑斓，图像逼真，让人爱不释手的雨花石。

南京是我童年十分向往的地方，那里不仅有我的远房亲戚，而且还有不少悠久的历史文化古迹。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，县文化馆组织业余作者到南京去采风，这就圆了我游南京的美梦。当我们在南京游览了才子佳人相恋的秦淮河、忧愁悲苦的莫愁湖、高大雄伟的明长城、庄严肃穆的中山陵等景点后，便慕名来到雨花台，瞻仰革命烈士纪念碑。我乘车来到雨花台，下车一看，这里人来车往热闹非凡。我们在雨花台瞻仰了英雄悲壮的革命烈士纪念碑后，看见在纪念碑下的空地上，有许多美丽的雨花石，镶嵌在水泥地面上。我被这些美观的雨花石深深地吸引住了，心里想最好能带几块回家去观赏有多好。

说来正巧，就在这纪念碑附近就有一家出售雨花石的商店。店门前竖着一块很大的招牌，上面书写有"出售雨花石"五个大字。因为是集体活动，时间比较紧张，于是我赶紧跑过去。一进店就看到店里有许多雨花石，我像看到珠宝似的，一下子挑选购买了六块价格适中又花纹清晰的雨花石。这些雨花石手感光滑，花纹美丽多变，又自然逼真，真叫人越看越喜欢。我在付钱时顺便打听雨花石的来历，店里的一位老师傅十分热情，他对我讲述了雨花石的故事。

从前有一个老和尚来到南京城外，走着走着忽然天上乌云密布，不一会便下了一场大雨。这雨很奇怪，红红绿绿的雨点像花瓣一样飘落下来。更怪的是这些像花一样的雨点，一落到地上便很快凝结成一块块光滑的石头。这些美丽的石头，后来被人们叫做雨花石。噢，我听得入了迷，这原来是流传于南京的一个民间传说。

这时，老师傅还告诉我，其实这雨花石的出生地不在南京，而在千里之外的长江上游。这些有花纹的石头被雨水冲进长江后，经过江水日夜冲磨越来越光滑。当这些花石头一路上被江水冲到南京时，就变成了光滑晶莹，内心镶嵌美丽花纹的雨花石。噢，到这时我才明白了雨花石原来是这样形成的，怪不得如此珍贵，真叫人喜爱。

我捧起刚买的雨花石，看了又看，这几块雨花石内有着花鸟的形象，还有山川河流的秀丽景色。色彩缤纷的雨花石，我真是喜欢得爱不释手。老师傅见我十分喜爱雨花石，他从内屋里捧出用精美木匣子珍藏的名贵的雨花石。这些雨花石有的像鱼儿游动的"金鱼戏水"，金鸡独立的"仙鹤青松"，还有风光旖旎的"江上春色"，冉冉升起的"海上日出"，气势磅礴的"蛟龙出海"，惟妙惟肖的"太白醉酒"……这真使我大饱眼福。我被这么多天然珍宝深深吸引住了，看得乐而忘返。

在雨花台瞻仰革命烈士纪念碑之后，这天下午，我们怀着崇敬的心情，参观了地处南京的周恩来总理故居梅园新村。我们全体采风人员先在周恩来总理雕像前合影留念，然后进屋去参观。当我走进梅园新村周恩来总理故居时，惊奇地发现在周总理曾经工作过的办公桌上，放着一盆美丽晶莹的雨花石。旁边还在一块大理石上用红漆题写周总理曾经说过的一句话："雨花石的宁静、明朗、无我，似乎象征着主人的精神。"

在圆满完成南京的采风行程后，我们乘火车离别了六朝古都。坐在飞速归来的火车上，我反复回味着周恩来总理关于雨花石这句名言的深刻含意，敬佩周总理崇高的品质和伟大的人格。